

债券简称：111100.SZ/2080385.IB

债券代码：20 川交 01/20 川交投债 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事项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蜀道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调查的公告》，本次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9月8日，四川省纪委监委网站发布消息：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唐勇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四川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陈其学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四川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涉事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唐勇，男，1964年1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其学，男，1971年12月生，在职大学学历。现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四川省纪委监委进一步通知。

上述事项不会对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前期已出具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选举、任命或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委派其他人员履行相应职责、维护生产经营秩序。

海通证券作为“20川交 01/20川交投债 01”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